

收文編號：1100003324

議案編號：1100428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94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潔隊內環保設施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010323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清潔隊內環保設施改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五十九項辦理。
- 二、有關「清潔隊內環保設施改善」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潔隊部內環保設施改善整合推動計畫」，本署相關業務人員組成督導小組，並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據以推動。
 - (二)整合各業務單位補助地方相關計畫與資源作為整合推動計畫之分支計畫，擬定補助地方計畫內容與申請格式。經地方盤點各項設施量能後，依實際需求提出年度設施整合申請計畫，藉由簡化申請及核定程序，提高地方提出申請改善計畫之意願。
 - (三)本署受理申請案件後即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業務單位會勘審查，透由整合現有資源增進優化環保設施效能，同時改善清潔同仁作業環境品質。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